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等五处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3包(市民之家物业)(包名称)</u>采购活动,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等五处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3 包(市民之家物业) (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信阳市金夏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322.8251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.87138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分质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): 信阵市金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复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